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巡交字第143號

原告 鍾艾青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複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28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5768631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

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3年4月9日17時49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段00號前之行人穿越道（下稱系爭行人穿越道），因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舉，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逕行舉發，並填製第DG5768631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嗣後原告提出陳述，經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

01 被告乃開立裁決書，裁處原告「新臺幣(下同)6,000元，記
02 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
03 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本院送被告重新審查後，被告將記
04 違規點數3點部分撤銷，重新開立裁決書寄送原告，故本件
05 審理之標的應為被告部分撤銷後之113年8月28日桃交裁罰字
06 第58-DG5768631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

07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08 (一)原告駕車行經系爭行人穿越道前，發現系爭行人穿越道外有
09 行人站立時，便隨即踩煞車減速，且連續踩煞車後，原告的
10 行車速度已經減緩，行車記錄器車輛拍到原告從6到10秒有
11 踩煞車，且速度減緩，第10秒開始原告有看到行人，所以原
12 告沒有加速，原告速度是持續減緩，且持續留意行人動向。
13 由於駕車行經系爭行人穿越道前後期間，外側車道外之行人
14 始終靜止站立於系爭行人穿越道外，行人既然沒有在行人穿
15 越道上，實際上並無穿越行人穿越道的行為，與違規事實不
16 符，被告所為的裁決違法等語。

17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8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19 (一)依採證光碟內容，於影片時間2024/04/09 17:49:12時，未見
20 原告車輛有明顯煞車減速，原告車輛係於影片時間
21 2024/04/09 17:49:16時，通過系爭行人穿越道後始煞車減
22 速，違規屬實，且參照採證影片內容，於原告行經行人穿越
23 道前，行人已欲通行斑馬線，原告即應暫停禮讓，原告車輛
24 駛入系爭行人穿越道時，車輪壓在枕木紋上，與行人之距離
25 不足一個車道寬（約3公尺）。是以系爭車輛因有「駕駛汽
26 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27 之情，是該當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所定要件，被告依
28 法裁處，應無違誤，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等語。

29 (二)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30 四、本院之判斷：

31 (一)按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

01 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
02 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1,200元以上6,000元
03 以下罰鍰。」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1項、第2項
04 規定：「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
05 速慢行；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
06 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
07 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
08 過。」

09 (二)再按「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
10 慢行；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
11 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
12 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13 「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線型為枕木
14 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2公尺至8公尺為度，寬度為40公
15 分，間隔為40至80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
16 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道路交
17 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1項及第2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
18 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分別訂有明文。復依內政部警政署強
19 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之取締認定原則第1點規定：「路口無
20 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
21 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
22 定基準。」上開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係道路交通安全主管
23 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就如何判斷汽、機車等是否有道路交通安
24 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規定所稱之「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或
25 處罰條例第48條第2項所定之「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而訂
26 定之取締原則與認定標準，並未逾越母法意旨，且未增加法
27 律所無之限制或處罰，其內容亦屬客觀合理，自得作為判斷
28 之依據（本院111年度交上字第269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三)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除原告所爭執者外，有舉發通知
30 單及採證照片影本（本院卷第55-56頁）、舉發機關函文（本
31 院卷第59頁）、原處分暨送達證書（本院卷第61、119頁）、

舉發機關函文(本院卷第53頁)、汽車車籍及駕駛人資料表資料(本院卷第67-69頁)、陳述書及採證照片(本院卷第71-74頁)、採證光碟在卷可稽，堪信為真。

(四)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影像，有勘驗筆錄及截圖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0、第121-125頁)，勘驗內容略以：

勘驗標的：000-0000.mp4，本案影片下方開始時間2024/04/09 17：49：11(下同)。

勘驗內容：

17：49：11：原告車輛(下稱系爭車輛)通過停止線，後方煞車燈未亮起，前方行人穿越道右側有行人站立。

17：49：12：系爭車輛均速行經路口，後方煞車燈未亮起，前方行人穿越道右側有數名行人站立。

17：49：13：系爭車輛均速行經路口，後方煞車燈未亮起，前方行人穿越道右側有數名行人站立於行人穿越道旁。

17：49：14：系爭車輛均速經過行人穿越道，後方煞車燈未見亮起，系爭車輛右側有4名行人站立於行人穿越道旁，雙方距離為兩枕木紋兩間隔。

17：49：15：系爭車輛均速通過行人穿越道，可見路旁有4名行人站於行人穿越道旁。

是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原告行經系爭行人穿越道時，確有4名行人站立於行人穿越道右側，且與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相距約兩枕木紋兩間隔之距離(約【40+80】×2=240公分)，顯在3公尺之範圍內而不足一個車道寬，依前揭取締認定原則，原告自有禮讓行人優先通行之義務。且依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之構成要件，課以用路人遵守義務之核心，為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考其立法理由係為確立行人穿越道優先路權之觀念，並讓行人能夠信賴行人穿越道而設，規範目的則係要求汽車駕駛人將汽車停在行人穿越道前等候，禮讓行人優先通過，使行人行走行人穿越道穿越馬路

01 時，不必顧慮會有汽車通行，對行人之人身造成危險，而非
02 僅在於保障行人的通行權利。是以，駕駛人於行經行人穿越
03 道時，即應減速接近，並遇行人通過時，應先暫停而非搶先
04 行駛，然原告並未暫停禮讓行人，反而逕自向前行駛，此際
05 如稍有不慎，瞬間將造成不測意外，是原告有「行近行人穿
06 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
07 為，甚屬明確，原處分之裁罰並無違誤。

08 (五)至原告稱行人未站立於系爭行人穿越道上，應無穿越行人穿
09 越道之意云云，惟觀之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行人穿越道前，前
10 方仍有數輛汽車及機車接續通過系爭行人穿越道，而依行人
11 穿越道右側共有4名行人均鄰近行人穿越道右側站立於路
12 邊，且均無往其它方向行走或移動之情形以觀，堪認該4名
13 行人應有穿越行人穿越道之意，係因陸續經過之車輛未能停
14 等禮讓，故行人才未能穿越行人穿越道而持續站立於路邊無
15 誤（見本院卷第121-125頁），原告所稱無法判斷行人是否
16 有穿越行人穿越道等語，實難認可採。綜上所述，原告於通
17 過系爭行人穿越道前，既見有行人站立於行人穿越道旁，即
18 應暫停以確認行人是否有通過之意而為禮讓，自不因行人是
19 否有確實站立於行人穿越道之枕木紋上，而異其判斷之標
20 準，原告上開主張，自無足取。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確有「駕駛汽
22 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23 之違規事實，舉發機關據以製單舉發，被告並依處罰條例第
24 44條第2項規定等規定，裁處原告罰鍰6000元，並應參加道
25 路交通安全講習核無違誤。是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
26 由，應予駁回。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
27 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
28 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無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
29 明。

30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即訴訟費用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
31 擔，而此訴訟費用復已由原告於起訴時繳納，為此爰確定第

一審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法 官 陳宣每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洪啟瑞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00元	
合 計	300元	